

阜康市财政局

阜康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(阜财监〔2024〕1号)

中共阜康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2024年8月19日市委第五巡察组移交的线索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4年8月26日采取实地调取财务凭证、账簿、核查相关资料、询问等方式，对中共阜康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网信办”）2019年1月至2024年8月的会计核算情况开展了检查。

一、检查结论

（一）会计岗位设置不合法，不相容岗位互相兼任。

2023年6月以来，市网信办会计和出纳业务均由本单位会计人员申海明1人办理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五条“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。

2019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间，市网信办未按要求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其中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会计人员为热比古丽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会计人员为申海明。在此期间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胥亚林（任职2年8个月）、马超（任职2年）、赵珏桥（任职11个月）未及时发现并对问题进行纠正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条“各单



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”、第四条“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”以及第九条“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鉴于市网信办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尚未造成不良后果，情节较轻，根据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〉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“未设置会计账簿情节较轻，责令其期限改正”规定，对网信办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：

责令市网信办限期改正，于2024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会计凭证填制、会计账簿登记、会计和出纳岗位分设工作。

三、法律救济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阜康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
阜康市财政局
2024年10月21日

